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6日下午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立法解释,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

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执法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机制,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深化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

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发放生育补贴

各地密集出台鼓励措施,能否缓解生育焦虑

最近,全国各地已相继完成了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修改工作,密集出台鼓励生育措施。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完成修法或启动修法,其中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发放生育补贴备受关注。

女方延长生育假
男方有了陪产假

11月26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通过,其中规定,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延长生育假60日,男方享受陪产假15日。

浙江省新修订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一孩的产假为158天,生育二孩、三孩的产假为188天。妇女产假的期限自生育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职业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计算工龄。

浙江省、广东省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都作了规定,再婚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按照再婚后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不进行合并计算,也就是再婚夫妻再婚后也可以生育3个孩子。

陕西省司法厅近日就《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合法生育的父母在子女1至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不低于30天的育儿假。

记者注意到,各地调整计生政策大都规定了延长产假、生育假、夫妻双方享受育儿假等;发放生育津贴或补贴金;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规定再婚夫妻也可以生育3个孩子。

生育后就业和收入
一般都会受影响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日前

发布的一项对25个省(区、市)共计7642人进行的调查显示,与生育之前相比,生育一个孩子使得妻子的就业概率下降约6.6%;继续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妻子,其就业概率再次下降9.3%。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朱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延长产假,对女性的种种好处显而易见,但也要看到其执行的难度以及可能带来的潜在问题。例如,一些地方政策明确规定,休生育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计算工龄。但在具体实践中,大幅延长的假期及可能出现的二孩和三孩情形,对用人单位形成的潜在挑战相当大,执行过程中,女性休完产假之后,工作岗位还在不在,晋级和工资调整是否能通过相应考核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考虑。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日公开征求意见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中,“修改依据和理由”一栏中提到:假期过长有可能影响女性就业。从长远看,不利于维护和发展女性权益。朱飞认为,这段话相当中肯,是对待生育客观、理性的说法。应该承认,现代社会生活、工作节奏越来越快,一个育龄女性较长时间脱离职场后再返回职场,面临的种种困难都相当大,这对其职业发展和职业生涯的连续性都可能带来巨大冲击。

华中科技大学的调查结果还显示,生育一个孩子将使家庭劳动力市场总收入下降约5.6%;继续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家庭劳动力市场总收入再次下降约7.1%。

期待教育、医疗、住房
等配套政策持续发力

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新生代

父母对婴幼儿托育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托育机构数量偏少、价格较高,普惠型托育机构匮乏,不少家庭陷入“想送托但送不起、不敢送”的困境。

重庆市民小张是一名1岁男孩的家长,夫妻二人都是全职工作,双方父母年事已高,帮带孩子很吃力,急需托育服务。周边社区有一家条件不错,但每月收费5000多元,“我们两口子月收入也就1万余元,还要还房贷,这个价位承受不了”。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玉璠认为,激发生养意愿是一个需要全社会理解并参与的系统工程,要啃下教育、住房、医疗等“硬骨头”,切实减轻生育多孩家庭负担。

兰州理工大学教授王里克认为,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是现阶段最为紧迫的着力点之一,应大力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服务网络。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超等专家建议,应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执行学位随机分配原则,推动各片区间教育资源更均匀分布;还可探索实行差异化的个税抵扣及经济补贴政策,建立从怀孕保健到孕产期分娩,再到18岁或学历教育结束的全面鼓励生育体系。

专家同时表示,加大医疗投入,保持房价长期稳定,是降低抚养直接成本的关键举措,应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降低医疗费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调整计生政策
还需听取各方意见

“工作中,由于生育二孩、三孩对用人单位发展和人均效能等都会形成潜在影响,延长产假,增加育儿假等措施可能会导致女性就业更加困难,进而导致年轻人对生育问题更加焦虑。”朱飞说,这些成本全由用人单位负担显然是不现实的。

“政府部门应出台政策,通过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补偿用人单位的成本,共担生育成本,用人单位才能更积极配合这些政策的落地。”朱飞说。

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明欣对记者表示,为配合三孩政策的落实,各地都在调整计生政策,这个立法过程仍需充分吸纳民意,听取各方,特别是用人单位和女性职工的声音,在此基础上科学论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新规则。

朱飞认为,提高生育率是个系统工程,不单是延长产假和增加育儿假,政府投入相应资金,提高婴幼儿托育育社会服务设施的供给数量和质量,增加对相关社会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投入,切实解决年轻人不敢生的问题,更为重要。

叶明欣表示,目前延长的产假有生育保险可以保障女性休假期间的薪资,但是新增加的育儿假带来的经济成本如何分担,还需进一步明确。

综合新华社、中国青年报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冯秀霞 组版:刘淼



北京

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延长生育假60日,男方享受陪产假15日。

浙江

生育一孩的产假为158天,生育二孩、三孩的产假为188天。

陕西

合法生育的父母在子女1至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不低于30天的育儿假。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日前发布的一项对25个省(区、市)共计7642人进行的调查显示,与生育之前相比

生育一孩 生育二孩
就业概率下降

